

闵环保许评[2019]12 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区域化消毒供应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聚力康东贸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区域化消毒供应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闵行区吴泾镇都会路 388 号 1 幢内，为上海市各级综合性医院、医疗机构内可重复使用医疗器械及诊疗器具（不包括不可重复使用的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的清洗消毒、灭菌、无菌转运的专业消毒灭菌服务以及手术衣灭菌服务，年处理医疗器械和诊疗器具 1200 万件、手术衣 10 万件。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环科环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缓冲区，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雨、污水分流，生产废水应收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计量后和纯水设备浓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关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生产废水中水回用，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3、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浓度限值，周界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浓度限值。生产废气经收集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限值高空排放。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

5、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6、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生物安全防范措施，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对各类突发事件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7、应根据《报告表》意见，落实相应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抄 送：吴淞镇、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环科环境
评估咨询有限公司。